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60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馬均翰

05
06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
07 24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4296
08 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
09 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0
11 主文

12 馬均翰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
14 刑期內參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指定之法治教育課程貳
15 場。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馬均翰於本院
18 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19 件）。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21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細故徒手垂擊告訴人車
22 輛引擎蓋，致該引擎蓋右側板金凹陷，造成告訴人之財產上
23 損害非少，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告訴人之意見、被告
24 於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事
25 項（見易字卷第2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6 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易字卷第11頁），因一時
29 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告訴人並同意法院予被告
30 緩刑之意見，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可查（見簡字卷第13頁），
31 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01 虞，本院審酌上情，認前掲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02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然為確保被
03 告記取教訓並建立起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另認有課予一定
04 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
05 接受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主辦之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且依
06 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間內應付保護管束。
07 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
08 足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09 4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執行宣告刑，附此敘明。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4 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方 荳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陳俐蓁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3 附錄犯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6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7 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睦股

30 113年度偵字第22497號

01 被告 馬均翰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巷0○○
03 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馬均翰於民國113年3月15日19時5分許，在臺中市北區雙十
09 路與育才街交岔路口，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0 車與林健銘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發生行
11 車糾紛，馬均翰竟基於毀損之犯意，徒手垂擊該營業小客車
12 之引擎蓋，致該引擎蓋右側板金凹陷，足以生損害於林健
13 銘。嗣林健銘發現遭毀損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林健銘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馬均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7 謹，核與告訴人林健銘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復有員警職務
18 報告、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6張、照片2張等在卷可
19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5 檢察官 鄭珮琪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8 書記官 宋祖寧